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508,784,205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,439,210.2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,678,165.47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5,439,210.25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.78%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2023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，带动上游动力电池出货量及装车量增加，行业增速放缓，标志着产业链发展进入新阶段。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虽然仍处于成长阶段，但已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，同时考虑到近年来行业扩产带来的新增产能集中释放，行业供给增加，市场竞争加剧。2024年随着高压快充技术的普及，新应用场景的出现，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有望增加，因此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现金储备寻求可能的业务机会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作为第一梯队的正极材料供应商，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，公司的核心能力是持续创新，围绕新的应用场景、新的市场需求、未来的行业趋势，提前布局技术储备和创新产品；围绕已有产品，持续深度开发，迭代产品，用创新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公司为持续保证竞争力，需要在研发、生产等各个环节上持续不断进行投入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放缓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，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,573.75万元，同比下降50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267.82万元，同比下降91.93%。尽管近年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但目前正处于成长期，考虑下一步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、项目建设、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，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